

Disclosure

D24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九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6日上午8:30时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公司与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出席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

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列席监事3人,实列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治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讨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投资方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投资方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安阳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扣税后投资基金和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35,652,36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10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7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所送红股由2007年10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7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本次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07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7-019

B股 900903 大众 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短融的最高限额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4月27日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于2007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公告。

该项申请已获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195号《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08年9月底,在余额内可分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负责主承销,向全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长平 赵钢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5